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559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保險業務員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勞工田美等37人（下稱系爭業務員）於民國94年4月至112年12月間工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包含僱傭薪資、承攬報酬及續年度服務報酬），惟上訴人未覈實申報及調整其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以113年5月21日保退二字第11360050731號函、113年5月27日保退二字第11360057941號函（下合稱原處分）逕予更正及調整系爭業務員之月提繳工資（詳如原處分所檢附之月提繳工資明細表所示），短計之勞工退休金於上訴人近期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內補收。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113年10月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1742號、113年10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2523號訴願決定（下合稱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原審以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
02 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3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04 (一)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05 予保障。」第153條第1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
06 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
07 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勞退條例第1條規定：「（第1
08 項）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
09 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勞工退休金事項，優
10 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11 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
12 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13 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勞
14 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工資：指
15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16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
17 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勞動契約：指約
18 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其中第6款於108年
19 5月15日修正公布前原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
20 之契約。」然於105年10月21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740號解釋
21 後，立法者更將勞雇關係從屬性明定於勞動契約之定義中。
22 是關於勞動契約之認定，自應以人格、經濟及組織上等從屬
23 性特徵為判斷，如提供勞務者基於從屬性，有義務為他人提
24 供受其指示、由其決定之勞務，對於涉及勞務內容、履行、
25 時間與地點等職務內容之形成，原則上無法實質自主決定之
26 情形，為落實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政策意旨，即係受勞動
27 法令保護之勞工，並不因尚存在其他非從屬性職務內容而有
28 礙整體應為勞動契約之判斷。循此，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
29 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依司法院釋字
30 第740號解釋意旨，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探求該
31 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判斷標準包括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

01 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02 （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等
03 因素。上開解釋雖例示兩項因素，惟非謂僅限以該2項因素
04 判斷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是否為勞動契約，仍應就其人
05 格、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特徵及從屬程度高低為整體觀察。
06 又該號解釋揭示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
07 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
08 認定依據，僅在說明不得無任何依據即直接以管理規則內容
09 作為判斷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屬性，然若保險公司為履行
10 管理規則課予之公法上義務，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工作規
11 則，藉此強化對所屬保險業務員指揮、監督及制約之權利，
12 自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則內容均納入從屬性判斷之考
13 量，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價，此與勞動基準法
14 第2條第6款規範意旨相符，亦無違反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40
15 號解釋可言。

16 (二)勞退條例第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
17 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
18 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第6條第1項規定：
19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0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22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第15條第2、3項規定：
23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
24 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
25 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
26 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
27 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
28 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
29 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第3項係於103年
30 1月15日修正增訂）第16條前段規定：「勞工退休金自勞工
31 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第18條規定：「雇主應於

01 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
02 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
03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
04 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
05 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原稱「月提繳工資分級
06 表」，於108年7月29日修正刪除工資2字）「勞工每月工資
07 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可知雇主就
08 應適用勞退條例的勞工，負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
09 日止之期間，須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的勞工退休金，勞
10 工工資如有調整，雇主應依規定通知被上訴人調整後的月
11 提繳工資，若雇主為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定
12 調整月提繳工資時，被上訴人即得依勞退條例第15條第3
13 項規定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之。

14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綜合上訴人分別與系
15 爭業務員簽訂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條、
16 第3條、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0條等約款及其附件之注意事
17 項第1點、業務員違規懲處辦法、上訴人98年3月1日(98)三
18 業(五)字第00035號公告修訂之業務員定期考核作業辦法及101
19 年7月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01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等
20 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形式上簽署之系爭契約
21 固以承攬為名，然核其實質內容，上訴人乃藉由業績考核、
22 終止合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給條件，及指揮監督保險業務
23 員提供勞動力等方式，驅使業務員須致力爭取招攬業績，以
24 獲取報酬及續任業務員，業務員係從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
25 提供勞務，而為上訴人整體營業活動之一環。「承攬報酬」
26 係因業務員所提供保險招攬服務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
27 報酬」（或「續年度服務獎金」）亦係延續業務員前所提供
28 之保險招攬服務，並因業務員提供「必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
29 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均具
30 有勞務對價性，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成立勞
31 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系爭業務員之月

01 提繳工資，並無違誤，業已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02 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
03 解亦屬正確。原判決復敘明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及系爭公告
04 說明第5點、第8點，僅屬業務員按件領取系爭報酬應具備之
05 要件，在招攬保險之所得悉數歸屬於上訴人，系爭業務員僅
06 能依上訴人所訂報酬標準支領報酬，其等所承擔上訴人指稱
07 「業務員應行負擔之營業風險」，乃報酬給付方式約定之結
08 果，無足據此否定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之勞動契約關係。至
09 系爭公告說明第7點有關因新舊險種變動報酬之規定，同為
10 上訴人訂定之報酬給付條件，業務員並無與其磋商議定之空
11 間，仍可見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契約關係之高度從屬性，
12 難執為其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之論據，原判決就此未予論述，
13 雖稍欠完備，惟對於認定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成立勞動契約
14 關係之結論不生影響，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
15 主張：原判決僅以上訴人對所屬業務員具有行使監督、考
16 核、管理及懲處之權，論斷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對何謂高
17 度從屬性未具體說明，對系爭報酬何以該當勞動基準法第2
18 條第3款所稱工資，未調查完盡，且未就其所提過往報酬計
19 給情形及有無追繳、追回等證據充分調查，有適用勞動基準
20 法第2條第6款不當、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未依
21 職權調查證據、未盡闡明義務及理由不備等違法云云，無非
22 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後所為認定而為
23 爭執，均不足採。至上訴人所引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
24 決及其他關於金融業者核發酬金之案例，所涉個案事實與本
25 件係主要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勞
26 務關係內容有別，其內部指揮監督方式、程度及報酬計給等
27 亦與本件不同，自無從片段擷取援為本件有利之論據，上訴
28 意旨執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亦無可取。

2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
30 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6 法官 林 秀 圓

07 法官 楊 坤 樵

08 法官 李 明 益

09 法官 高 愈 杰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章 舒 涵